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2024年1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华发财务”）、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亨通财务”）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情况

为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规范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分别与华发财务、亨通财务签订《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所涉及到的交易包括同业拆借业务、定期存款业务。

同业拆借业务，是指本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与华发财务、亨通财务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展的线上拆借业务，单笔拆借期限不超过92天（含），《协议》有效期内拆借可多笔发生。

定期存款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存款人将资金按约定期限存放在华发财务、亨通财务，《协议》有效期内存款可多笔发生。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变化情况：5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26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发集团”）穿透后合计持有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发投控集团”）94.02%股权，为华发投控集团控股股东；华发集团直接持有华发财务30%股权，华发投控集团直接持有华发财务10%股权，华发投控集团持有本公司49%股权。本公司董事长谢伟任华发投控集团董事长、总裁，任华发财务董事；本公司董事秦军任华发投控集团副总裁。华发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变化情况：14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亨通集团”）直接持有亨通财务52%股权，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35%股权，本公司董事虞卫兴先生任亨通财务监事，亨通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及风险收益匹配为定价原则，经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市场公允性标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业拆借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即期公允利率核定，即主要参考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同时参考本公司已发生的其他借款融资利率水平，以及交易对手对市场其他同类型金融机构的同类型资金业务水平协商确定。

定期存款业务利率主要为交易对手市场化定价，其定价主要参照市场利率及人民银行利率自律机制有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与华发财务开展线上拆借业务，拆借余额不超过 18 亿元，发生额不超过 800 亿元；与亨通财务开展线上拆借业务，拆借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发生额不超过 500 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作为存款人与华发财务开展定期存款业务，定期存款业务余额不超过 18 亿元，发生额不超过 200 亿元；与亨通财务开展定期存款业务，定期存款业务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发生额不超过 200 亿元。

五、决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后，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统一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